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梁忠鍵  
電話：03-5892051分機202  
傳真：03-5892041  
電子信箱：liang520488@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竹監駕字第10800033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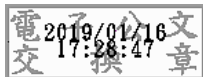
附件：公路總局函、會議紀錄核復意見表及考驗扣分爭議申訴書（公路總局函  
\_108D2000699-01.PDF、考驗扣分爭議申訴書\_108D2000700-01.pdf、公路總局核  
復意見表\_108D2000701-01.pdf）

主旨：有關本所107年12月10日召開「107年度第4次駕駛人業務  
工作圈會議」會議紀錄一案，經奉公路總局核復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月3日路監駕字第1070154162號  
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7015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45162會議紀錄核復意見)(會議紀錄核復意見\_108D200053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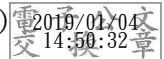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函報107年度第4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一案，本局核復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8月17日竹監駕字第1070178610號函。
- 二、有關第1070403號案涉監理服務網修正部分，同意納入監理業務精進小組納入系統修正排程。
- 三、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除外）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請依核復意見辦理。

正本：本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除新竹區監理所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本局監理組交通安全科、監理組駕駛人管理科、監理組企劃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4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

##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702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p>有關駕訓班班舍得分離設置不易管理，建議是否修法刪除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督導查核駕訓班觀摩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純設置大型重型機車班之駕訓班，其法規及汽構教室得設置共用。</li> <li>其餘訓練班別仍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對設置「乙處」訂出條件及定義後，列為下次會議討論。</li> </ol>	洽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學、術科教室合併部分，請該會將所有招生班別學、術科共用教室之課程表排出後再討論。</li> <li>仍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對設置「乙處」訂出條件及定義後再討論。</li> <li>另該會建議每間教室之容量不得少於 30 人之規定，修正為不得少於 20 人部分，請該會補充相關數據及說明後再討論。</li> <li>持續列管。</li> </ol>
1070301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p>有關對路考宣導扣分爭議SOP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之建議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1465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簡化爭議申訴流程，將由本所設計提供簡化之扣分爭議申訴書與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協議後報公路總局核定。</li> <li>若督考員能當日處理，申訴成立則可直接續考，若有相關爭議須查證無法當日釐清，經事後確認申訴成立，則另行擇日安排續考。</li> <li>是否以新評分表評分，仍依各所現</li> </ol>	洽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驗發生爭議時，駕訓班自行先以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訂定範本(初判表正面)受理申訴處理即可，無須再要求督考員簽名認定，並請學會將該初判表內受理單位涉監理所名稱文字刪除；若申訴人不服駕訓班處理結果，再依本所律定</li> </ol>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p>行方式辦理。</p> <p>4. 發生考驗爭議當場無法決定，應當當場停止考驗，俟日後查證結果後再辦理後續事宜。</p>		<p>申訴書格式填寫，如附件5，向監理所站提起申訴。</p> <p>2. 建議解除列管。</p>
<p>1070303</p> <p>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p>	<p>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反映各監理所考驗說明時與成績紀錄表訂定討論會議評分標準爭議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19026B號函</p>	<p>1. 有關「駕駛人場考、道路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擺頭起駛應至A柱或B柱，建議將以本所初步擬定之版本(如附件5、6)函請國立交通大學吳宗修副教授指導後，再函轉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參考。</p> <p>2. 應考人考驗結束，仍應依現行小型車場考(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規定將車輛熄火。</p>	<p>洽悉</p>	<p>1. 本所辦理駕訓班評鑑時，請教評鑑委員吳副教授宗修表示，因擺頭角度無法確定，應不需硬性規定至A、B柱，只要有依規定擺頭察看動作即可。</p> <p>2. 本案建議考驗員執行考驗時，採彈性作法，考生有依考驗規定擺頭察看動作即可，以免造成更多考驗爭議。</p> <p>3. 建請解除列管。</p>

貳、本次會議提案：

序號 (原提案 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70401  高雄區 監理所	有關汽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上下坡道」之扣分項目「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考驗疑義一案。  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46791號函	請依公路總局104年10月22日路監牌字第1043017797號函示小型汽車駕駛人路考考驗項目「上下坡道」之扣分項目「下坡放空檔行駛」扣分說明下坡踩離合器（未放空檔），只能於考驗科目「其他技術操作」扣分項目「離合器操作不當」扣2分至18分之規定辦理。	洽悉
1070411  中華民國 汽車 駕駛教育 學會	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考驗員辦理實習可到派督考駕訓班實習一案。  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106255號函	為維護實習考驗員權益，請各所調查未每日安排考驗之轄站，彙整提供對本案之具體作法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洽悉
1070412  中華民國 汽車 駕駛教育 學會	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及「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以顏色區分案。  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110664號函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及「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是否以顏色區別由各所依業務執行方便自行調整決定。	洽悉

### 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扣分爭議申訴書

姓名		所屬駕訓班 名稱	
身分證字號		考驗梯次組別	
連絡電話		考驗車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場考 <input type="checkbox"/> 路考
發生地點		考驗爭議 科目	
一、申訴理由(含事實、經過)：			
二、檢附相關文件：			
申訴日期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